

108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9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2：30~13：1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主任秘書文彬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張行政副校長懿云(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請假)、陳總務長慧玲(陳柏亨代)、文副學務長上賢、醫學院葉院長炳強、理工學院許院長見章(劉席璋代)、民生學院鄧院長之卿、織品學院蔡院長淑梨(翁慧茹代)、藝術學院馮院長冠超、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李主任慧玲、研究倫理中心陳主任富莉(請假)、宗教輔導中心林主任之鼎、外語學院劉院長紀雯、教師代表施喬佳老師(義大利語文學系)、教師代表陳邦元老師(食品科學系)、教師代表蘇倚德老師(財經法律學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王嘉雯女士、職員代表宋淑華女士(宗教學系)(請假)、職員代表謝璧如女士(歷史學系)、職員代表吳宏銘先生(學生事務處)、職員代表戴一茶女士(國際與資源發展副校長室)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傅靜平專員、學生代表黃昱凱(心理學系)(請假)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p> <p>業務報告 第四案</p> <p>案由：尚未完成108年度實驗室改善之實驗室名單。(統計至109.4.8)</p>	<p>麻煩理工學院協助轉達，請實驗室盡快完成報告繳交。</p>	<p>理工學院物理系、生科系</p>	<p>1. 依委員共識辦理。</p> <p>2. 理工學院物理系 1 間及生科系 2 間實驗室皆已於109年5月18日前完成改善報告繳交。</p>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p>第一案</p> <p>提案:環安衛中心</p> <p>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條仍維持原條文標題權責，不修正為職權。 2. 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因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已不設置在衛保組，故刪除「妥善保存教職員工之體格檢查與健康檢查紀錄，並維護個人健康隱私權」文字，但因校內有許多學生身分之工讀生，請衛保組仍需保管好學生之健康檢查紀錄。 3. 附表一及附表三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在職人員健康檢查部分，除新進人員須填寫之個人健康資料製作成表單外，檢查項目依法規寫上必作項目供參考即可，通過之表單要同步請人事室修正，提供給未來新進人員使用。 4. 內容以大原則為主，不要寫太細，比如人事室該協助業務的業務本來就會協助，若未來執行上有困難，再提至委員會上討論修正。 	環安衛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決議事項辦理，修正計畫文字。 2. 已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發函公告全校各單位(文號:輔校環字第 1090010106 號)。

案由	委員共識/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5. 最後多加一條未盡事項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6. 本案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環安衛中心 案由：109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通過，依規定執行 109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環安衛中心	依決議事項辦理，109 年度實驗室查核公文已發出各系所單位實驗室，自評表填寫時間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現場查核將於 7 月 20 日起實施。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召開 108 學年度第二次生物安全會。

1. 時間：109 年 6 月 5 日 10:30 至 12:00

2. 審議相關議案

(1) 22 件基因重組實驗申請案複審通過。

(2) 追認生物安全等級鑑定合格結果，通過實驗室

●BSL-1：食科系 5 間、營養系 6 間、生科系 15 間、醫學系 18 間、生醫藥學所 3 間；

●BSL-2：食科系 2 間、醫學系 2 間；

●ABSL-2：實驗動物中心 1 間。

(3) 審議輔仁大學管制性病原體及生物毒素管理規範。

(4) 修訂輔仁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程序。

(5) RG2 病原體實驗及基因轉殖實驗審查表單內容更正討論。

(6) 確認 109 學年度生物安全應變演練由醫學系 MD667 實驗室執行。

二、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議。

1. 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8 日(四)12:00-13:30。

2. 開會地點：野聲樓第一會議室

3. 審議議案

(1) 追認 108 年度第三季、第四季毒性化學物質申報資料。

決議：通過

(2) 109 學年度執行三院「毒化物無預警測試應變演練」。

決議：執行系所如下：

●理工學院：CH316 光物理無機研究室、LS212 植物逆境生理研究室

●民生學院：NF371D 化學藥品存放室、NF371B/357B 營養生物醫學研究室

●醫學院：MD743 細胞訊息傳遞實驗室、MD626 生物質譜研究室。

三、實施 108 學年度民生學院、醫學院毒化物實驗室無預警測試演練。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33 條及「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

2. 辦理時間：109 年 4 月 13 日(一)10:00-12:00。(民生學院)

109 年 4 月 20 日(一)10:00-12:00。(醫學院)。

3. 演練實驗室：食科系 EP202、食科系 EP306、

醫學系 MD725、醫學系 DG622。(係抽籤選出)

4. 參加人員：

(1) 演練實驗室老師、學生、

(2) 毒化物管理人、

(3) 環安衛中心人員。

5. 測試目的：藉由無預警測試定期執行模擬演練，使校內各系所實驗於意外事故發生時，能採取快速有效的緊急應變處理措施，即時統籌行政支援力量投入救援工作，防止或減輕事故對教職員工生

及環境的危害，使災害損失減低至最小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1



3



2



1. 食科系 EP202 實驗室
2. 醫學系 MD725 實驗室
3. 綜合討論會議(實驗室須繳交書面演練心得)

四、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及氧氣偵測器更換感測頭與校正。

1. 校內目前有放置 2 瓶以上二氧化碳或氮氣之細胞培養室等密閉空間有安裝二氧化碳偵測器或氧氣偵測器，可於氣體洩漏造成氧氣量減少時發出警報提醒人員即時應變。
2. 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完成二氧化碳偵測器校正
 - 實驗動物中心 2 組。
3. 於 109 年 4 月 22 日完成氧氣偵測器感測頭更換及校正
 - 營養系 2 組、化學系 2 組。

五、執行 109 年上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與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規定，依法規要求之頻率每半年或一年執行一次作業環境監測。
2. 環安衛中心於 109 年 3 月請各實驗室填報「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內容調查表」，再依據填報之使用狀況及有參加特殊健康檢查人員之工作環境，篩檢出需監測之物質與實驗室。
 - (1) 監測項目：正己烷、丙酮、甲醇、甲醛等 16 種化學物質與中央空調大樓之二氧化碳濃度。
3. 因本校勞工人數超過 500 人，需在採樣前召開作業環境監測計畫書的監測評估小組會議
 - (1) 時間：109 年 5 月 4 日(一)
 - (2) 出席會議人員：環安衛中心主任、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化學系主任、食科系主任、醫學系副主任、生醫藥學所所長、營繕組組長、工礦衛生技師。
4. 持續進行監測以各相似暴露族群中之暴露危害項目取得至少 3 筆數據為主，使結果能貼近暴露實態。
5. 依據監測計畫書規劃內容，於 109 年 5 月 19 日與 5 月 21 日完成化學物質作業環境監測與濟時樓、舒德樓、公博樓、朝樺樓與國璽樓之二氧化碳檢測。

六、109年4月至109年6月校內實驗室啟用及停用申請

1. 依據輔仁大學實驗室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2. 啟用實驗室：

(1) 營養科學系 NF371C 素食營養研究室(邱雪婷老師)

●社區研究、收集檢體

(2) 生命科學系 LS120 生技醫藥開發研究室(辜惠君老師)

●生技醫藥開發、細胞培養

3. 停用實驗室：

公共衛生學系 MD345 奈米微粒實驗室(唐進勝老師)

●變更用途，不再進行實驗操作

生命科學系 LS206 細胞生化研究室(曾婉芳老師)

●即將退休。

七、教育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到校訪視老舊鋼瓶處理狀況

1. 本校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來文(臺教資(六)字第 1080022076 號)，回報校內老舊鋼瓶：

(1) 公衛系 2 支(微量甲烷標準氣體、微量一氧化氮、二氧化硫標準氣體)

(2) 化學系 1 支(二氧化硫)

2. 兩間實驗室皆於工業技術研究院到校訪視前清理掉老舊鋼瓶：

(1) 公衛系 2 支(108 年 11 月完成)

(2) 化學系 1 支(109 年 6 月完成)

3. 訪視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 10:30-11:10

4. 訪視人員：工業技術研究院 4 位工程師及研究員

5. 因公衛系 DG322-3 及化學系 CH317 實驗室共 3 瓶老舊鋼瓶都已自行處理，故訪視人員僅到實驗室現場拍照確認原鋼瓶放置區及處理單據，並由實驗室負責老師簽名確認。

八、新北市政府環保局事廢科到校執行毒化物例行性稽查

1.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主管機關辦理稽查業務。

2. 稽查時間：109. 6. 12(五)。

3. 本次抽選營養系 NF255 實驗室及化學系 CH105 藥品室。

4. 毒化物稽查結果如下：

(1) 食安風險稽查部份抽營養系 NF255 實驗室(硼砂)-現場無缺失，但檢查員建議於藥品櫃上張貼「禁止用於食品」的標示。

(2) 毒化物稽查部分抽化學系藥品室-現場無重大缺失，但希望 SDS 表單上-防護用具欄，工作服部分修改成 C 及防護衣、手套部分希望增列我們有的防酸鹼手套。

5. 以上建議及修正部分已於當日完成並將圖片傳送新北環保局稽查人員。

九、協助至校內密閉場所測量二氧化碳濃度。

1. 依據防疫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2. 檢測場地

(1) 國璽樓一樓國際演講廳

- (2)國璽樓二樓會議廳
- (3)利瑪竇地下室演講廳
- (4)利瑪竇地下室軟墊教室
- (5)文開樓地下室
- (6)潛水艇天空
- (7)進修部 B1 演講廳
- (8)理圖劇場
- (9)濟時樓地下室教室
- (10)百鍊廳
- (11)中美堂

3. 測量結果皆符合標準。

十、參加主管機關辦理之環安衛相關會議與教育訓練。

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1)新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地區性聯防組織設立說明會。(新北環保局)
- (2)新北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訓暨證件轉換說明會(新北環保局)

十一、執行實驗室、承攬商、餐廳防疫管理措施。

1. 確認實驗室是否有確實填寫進出紀錄，環安衛中心隨機抽檢民生、理工、醫學實驗室進行確認及宣導。

統計實驗室稽核一覽表

實驗室人員進出紀錄稽查	間數	3/10 (二)-6/1(一) 次數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民生學院 (餐旅系、食科系、營養系) 織品學院 (織品系) 藝術學院 (應美系) 創意設計中心	50	55	9	2	1. 部分實驗室人員登錄不確實或未登錄離開時間，已請其改善 2. 部分實驗室已重複抽檢 3. 織品系有2間實驗室裝修後尚未啟用，故無進出紀錄
理工學院 (物理系、生科系、化學系、 電機系、資工系、創客中心)	90	57	2 (物理)	0	系所管理人未確實執行轉知，該系已擇期再行複檢
醫學院 (公衛系、醫學系、醫學院、 呼治系、生醫藥學所) 實驗動物中心	63	47	0 (醫學)	16	1. 8間1-4月期間暫無人進出使用，以宣導未來如果需要進出實驗室應開始填寫進出表。 2. 8間公共儀器室進出皆有電子系統刷卡出入

2. 確認實驗室是否有確實執行環境消毒，環安衛中心隨機抽檢民生、理工、醫學實驗室進行確認及宣導。

統計實驗室稽核一覽表

問數	4/6 (-)-6/1(-) 次數			備註	
	執行	未執行	不適用		
民生學院 (餐旅系、食科系、營養系) 織品學院 (織品系) 藝術學院 (應美系) 創意設計中心	50	39	4	2	1. 未消毒實驗室預計在實驗結束後消毒，將擇期複檢。 2. 部分實驗室機器設備開關未消毒，已提醒須消毒 3. 織品系有2間實驗室裝修完尚未啟用無人進出，故未消毒
理工學院 (物理系、生科系、化學系、 電機系、資工系、創客中心)	90	66	7	0	當下請實驗室立即消毒，已有3間消毒完成並回報。
醫學院 (公衛系、醫學系、醫學院、 呼治系、生醫藥學所) 實驗動物中心	63	63	0	8	1. 不適用實驗室為1-4月皆無人員進出由系所管理人進行門把消毒。 2. 公共儀器室系所管理人進行消毒，教學性質實驗室課後與學生皆會進行消毒。

3. 校內承攬商(含工程人員、校內餐廳、清潔外包及警衛)做旅遊史調查、體溫紀錄。
職醫已於109年3月4日臨場健康服務表示防疫風險較高的為餐廳校內書局、影印店舖。

餐廳、書局、影印店	TOCC				
已完成調查表	17	旅遊史	職業史	接觸史	群聚史
		3	1	-	7

承攬商、外包商	TOCC				
已完成調查表	39	旅遊史	職業史	接觸史	群聚史
		4	19	-	-

有旅遊史、職業史、群聚史店家、廠商皆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下完成防疫措施，目前因應政府公告請各廠商配合防疫新生活措施中，但是針對餐廳工作者除了維持餐飲衛生外仍有持續執行體溫紀錄中。

十二、執行教職員工防疫健康管理措施。

- 與人事室配合由輔仁大學教職員工傳染病防治調查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篩選分類→篩選個案→以電子信件寄發體溫紀錄表給個案→並請個案依規定實施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各14天→建立追蹤管理名單→個案管理期間，職護主動電訪身體狀況，並加強防疫衛教。
- 按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遵循防疫新生活措施中。
- 於109年2月26日導師會議中宣達防疫健康管理措施。

介入措施	對象	教職員工		
		追蹤個案	結案	管理中
A. 居家隔離	確診病例之接觸者	0	0	0
B. 居家檢疫	具國外旅遊史者	0	0	0
C. 在家中自主健康管理14天	對象1：通報個體以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對象2：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對象3：3/19前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者	5	5	0
	小計	5	5	0

十三、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 109年4月至6月辦理共15場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 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 氣體鋼瓶未固定。
 - (2) 木條材料堆置在1樓護欄開口處，有掉落砸傷人員疑慮。
 - (3) 木棧板堆置B1鋼梁上，有掉落砸傷人員疑慮。
4. 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
5. 廠商已於109年6月2日修正回覆改善報告及繳交罰款。

十四、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件)。

●109年4月至6月通報虛驚1件、事故0件。

1. 109年5月4日下午2點，秉雅樓有火警警報響起，校內電工因正在秉雅樓3樓檢修，故直接至現場協助查詢及檢測，經確認後是位於餐旅系1樓半的HE173公用空間靠近入口上方的天花板有電線燒掉(有白煙、但無燃燒火苗)，並偕同消防公司一起查驗該空間線路狀況及汰換相關物品，以維護秉雅樓消防安全。
 - (1) 虛驚發生原因：1樓消防機板故障導致電線短路燒毀。
 - (2) 防範對策：加強平時檢查，檢查其他類似情形。

十五、配合疾病管制署「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完成資料確認。

1. 本校 ABSL-2、BSL-2 與 RG2 保存場所共 7 間，已依規定於 6 月底前完成系統病原品項及數量維護作業。
2. 醫學系 MD626 已於 109 年 5 月將原存有之 RG2 病原體都銷毀，已非 RG2 病原體保存場所。
3. 醫學系 MD620 目前暫無進行相關 RG2 實驗，故於系統上之營運狀況勾選暫停。

十六、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 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 108 學年度第四季(109 年 6 月 10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其中有 2 台飲水機(宜聖 9F C 棟電視間、和平宿舍 4F(L))，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
3. 與飲水機廠商確認總菌落數較高原因可能為飲水機殺菌時間設定跑掉且被關閉，重新設定為每週殺菌 2 次。
4. 處理後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再次請檢測公司採水檢驗，複檢後飲水之總菌落數已符合標準。

十七、輔大醫院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至校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
2. 109 年 4 月至 7 月共執行 1 場臨校健康服務，為 6 月 13 日(三)。
3. 執行內容如下：
 - (1)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2)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 (3)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

之建議。有一個案於健康諮詢時提及辦公室內影印機操作量大時常有異味並有頭昏等不適感覺，因此安排環境測量。職醫建議辦公室因位置靠近理工大樓工程進行期間，建議平時關閉門窗，定期清洗冷氣濾網，使用空氣清淨機或個人防護用具，如防霾口罩。

(4)辦理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

(5)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畫之建議。

(6)評估校園目前防疫措施，並提出建議。

十八、執行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辦理，目的為維護妊娠、分娩後、哺乳等母性教職員工之身心健康。

2. 對於保護個案採取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3. 執行內容如下：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保護對象評估	懷孕女性勞工1人 哺乳期女性勞工4人
危害辨識及評估	化學性危害：2項 風險等級：一級風險3人 二級風險1人 三級風險0人
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需要面談者：2人(已完成面談)
適性工作建議	視業務需求調整

十九、本校第一季(109年1~3月)毒性化學物質、先驅化學藥品申報量。

1. 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申報。

2. 本校目前共計有102種毒性化學物質，第一季購買154.30925公斤，使用124.60291公斤，儲存量630.429117公斤，盤營0.005331公斤，廢棄0.3497367公斤。

3. 校內目前共計有14種甲種、乙種先驅化學藥品，第一季購買436.362公斤，使用444.3213公斤，儲存量904.047049公斤。

4. 資料來源本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系統。

二十、本校109年第一、二季實驗室有害廢棄物外送作業統計。

1. 感染性生物、醫學廢棄物：

(1)運送時間：108.12.23、109.2.12、109.4.21、109.6.16

(2)運送代碼：C-0599

(3)運送總重量：2311公斤

(4)外送清運處理費總計：134,038元

(5)清除廠商：嘉德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嘉德創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害廢棄物

(1)運送時間：109.5.4、109.6.3

(2)運送代碼：B-0299、B-0399、C-0299、C-0399、C-0119、C-0202、C-0402、D-1501、D-1502、D-1799、D-2301、D-2302 (B類為毒化物、C類為廢棄藥品)

(3)運送總重量：5744.8 公斤

(4)外送清運處理：387,774 元

(5)清除廠商：宏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6)處理廠商：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管理中心資源回收廠。

二十一、109 年第 1 季、第 2 季本校毒性化學物質【購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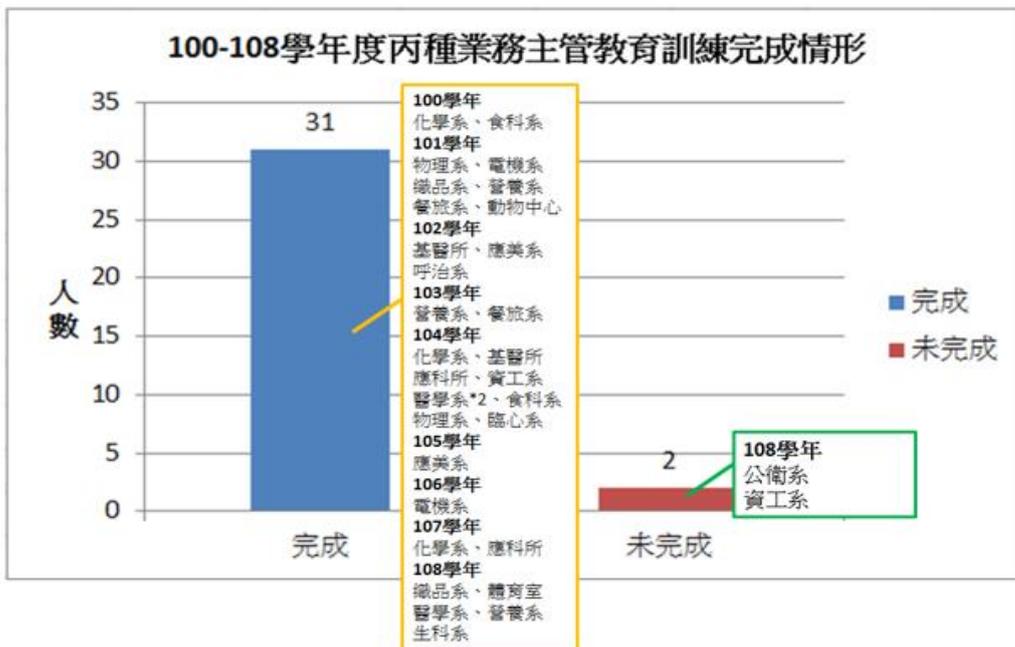
- 109 年 1 月-6 月毒化物申請單數共計 71 筆。
- 購買量前三之毒性化學物質：

列管編號	毒化物	數量(公斤)	購買實驗室
079-01	二氯甲烷	292.70145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CH303高張力化合物研究室、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CH319有機合成研究室、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LS308/LS115C再生醫學研究室
105-01	乙腈	96.872	CH312化學晶片與生醫質譜分析研究室、MD626生物質譜研究室、NF371B/357B營養生物醫學研究室(含細胞培養室)、EP306食品加工研究室、EP403應用生物科技研究室、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MD312質譜儀實驗室、LS308/LS115C再生醫學研究室、EP310保健食品研發暨食品安全研究室、EP206食品與發酵工程研究室、CH305無機化學研究室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	10.925	CH301有機半導體材料研究室、CH306不對稱合成、生物有機實驗室、CH321高分子奈米複合材料研究室、LS211分子生物研究室

3. 資料來源：本校毒化物管理系統。。

二十二、實驗室及高風險場所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 依 100 學年度第 3 次及 106 學年度第 1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及體育室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 108 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新任主管：資工系、公衛系(預計參加 6/19、7/3、7/10 場)。
- 已持續通知，請上述主管於寒暑假期間撥空完成教育訓練。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呼吸防護計畫(草案)。

-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7-1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達 2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指引，訂定呼吸防護計畫，並據以執行。勞動部爰訂定公告指引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計畫內容已送法務室核閱。
 3. 依據勞動部呼吸防護計畫及採行措施指引規定，本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1)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
 - (2) 防護具之選擇。
 - (3) 防護具之使用。
 - (4) 防護具之維護及管理。
 - (5) 呼吸防護教育訓練。
 - (6) 成效評估及改善。
 5. 建請審議本案。
 6. 本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決議：
1. 計畫內容依委員文上賢副學務長建議修正如下：
 - (1) 六、應辦理事項：(一) 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文字修正為「選用呼吸防護具前，應辨識與評估確認作業人員可能暴露之呼吸危害並進行評估。」
 - (2) 六、應辦理事項：(二) 防護具之選擇：1 測試時機與頻率：文字修正為「(1) 每次首次或重新選擇呼吸防護具時；(2) 每年至少測試一次...」
 2. 依委員醫學院葉炳強院長建議，因本校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及呼吸治療學系都有專業師資，在未來執行本呼吸防護計畫時，在辦理教育訓練課程或執行計畫時可提供相關資訊給公衛系及呼治系，邀請有興趣師生參與。
 3. 公告本計畫時，須再次提醒持有化學品之各單位須注意並配合此計畫。
 4. 本計畫的執行成效請於每年 7 月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
 6. 本案修正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說明及辦法：
1.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之規定，訂定本計畫。
 2. 依據 104 學年度第 4 次及 107 學年度第 4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因每年都要執行本計畫，只要每年於環安衛委員會提案告知委員有修正之部分即可，而管理計畫為每年依校內現況檢討及修正，故管理計畫名稱須加入當學年度。
 3. 109 學年度輔仁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 (1)修正一計畫目標，將教育部已廢除之規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刪除。
- (2)修正實施期間日期。
- (3)修正(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與(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更新法規修正名詞由毒性化學物質改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 (4)修正(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加入須遵守「輔仁大學購置主管機關列管設備/儀器/證照/核可文件標準作業程序」之規定。
- (5)修正(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加急救人員訓練文字。
- (6)修正(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增加3.定期針對呼吸防護具之使用者執行密合度測試文字。
- (7)修正(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因臨校勞工健康服務頻率會依勞工人數變動，故刪除每2個月執行1次之文字。

4.建請審議本案。

5.本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6.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 決 議：
- 1.(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4.定期實施臨校勞工健康服務，修正文字為「原則上每個月實施1次臨校勞工健康服務」。
 - 2.甘梯圖六、計畫時程與實施要領：11.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部分，也同步修正文字為「原則上每個月1次」。
 - 3.修正後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在計畫用印存檔備查。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13點15分。